



**Sahabat Alam Malaysia**  
**Friends of the Earth Malaysia**  
For Environmental Justice

10, Jalan Masjid Negeri,  
11600 Pulau Pinang, Malaysia  
Tel No: +604 827 6930  
Email: foemalaysia@gmail.com  
<https://www.foe-malaysia.org>

大马自然之友  
2026年3月11日 联合文告

## 全球抗议：不要加入UPOV 1991

大马自然之友（SAM）已联合马来西亚粮食主权论坛（FKMM）提呈一份国际性请愿书给马来西亚首相拿督斯里安华。这份请愿书有97个国际性、区域性和国家级组织的签署，敦促大马政府仔细考虑加入UPOV1991公约的意愿。

这些组织揭示，我们现有的2004年植物新品种保护法（PNPV法案2004）中存在基本保护措施，不会为了符合UPOV1991的规定而失效。反对UPOV 1991的主要理由是，在提供平衡的法律框架方面，现有法案已被证明是有效的。不但能保护商业植物育种者的权利，也维护了农民保存、使用、交换和出售农场种子的权利。

现有法案还规定了必需的保护措施，防止对大马植物遗传资源的生物剽窃，并为政府保护公众和国家利益提供政策空间。可是，UPOV1991法案中却没有这些保护。

广受担忧的是，一旦PNPV法案2004屈服于UPOV1991，将为种子大幅涨价打开通路，支持外国对大马种子领域的主导地位，然后侵蚀国家的种子和粮食主权。

农业部最近已根据UPOV1991的规格，向UPOV理事会提交了PNPV法案2004的完整修正案。它逃避了透明和民主的程序，完全没有咨询最严重受影响的群体，特别是和小农及原住民社区协商。

UPOV1991公约是全球最受非议的协议，引发强烈的抗议和宪法挑战，洪都拉斯最高法院和肯尼亚高等法院都裁决UPOV1991的法律违宪。

国际专家和联合国食物权特别报告员都建议抗拒这项协议，它只是促进欧洲种子产商的利益，主要受益者包括荷兰、德国、法国、瑞士、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种子企业。

自然之友与粮食主权论坛呼吁政府保护本地小农的权利，以及国家最重要的粮食主权，维护我国现有的PNPV法案2004，拒绝臭名昭著的UPOV1991。

大马自然之友主席  
米娜诗拉曼